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函

220706

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鄭伊庭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11-3620

電子信箱：evelyn0820@moa.gov.t

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20991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就寵物營養師之名稱及相關資格建議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112年9月12日洪國會字第202309121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內寵物食品產業蓬勃發展，近期許多產品宣稱寵物營養師推薦或研發，本部爰於112年8月29日召開寵物食品產業人才培育研商會議，徵詢國內大專院校開立寵物食品管理學程之意願，並鼓勵於課程規劃納入寵物營養及生理等內容。
- 三、為確保專業人員具備完整動物生理、動物營養等專業知識，學程之規劃以動物科學或動物醫學專業教育為基礎，並輔以寵物營養及寵物食品等課程訓練，非僅著重於營養單一專業，且動物與人類生理特性迥異，現階段仍將以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為原則。

四、有關專業人員名稱、課程應涵蓋內容及相關制度正研擬規劃  
中，本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，並視情形邀集相關單位及團  
體研商後妥處，本案留供本部後續相關制度訂定之參考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

部長 傅吉仲